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

上訴人

即附帶被上訴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秉恩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參加人 樺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益豐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宏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參加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悅宜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陳高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被上訴人

即附帶上訴人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01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3法
02 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6 法 官 洪純莉

07 法 官 陳君鳳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郭姝妤